##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 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拟向合计不超过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271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647,142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23,333 股股份购买 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